

# 高邮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复函

高邮市人民法院：

贵院(2022)苏1084执恢378号函已收悉，我中心经过调查及查阅资料，现函复如下：

该宗地使用权人邵宏达于2009年竞得了坐落在高邮市司徒镇中心路宗地使用权，并领取了邮国用(2009)第0215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，权属性质：国有；使用权类型：出让；土地用途：商业、住宅；宗地面积：1248.0 m<sup>2</sup>；经调查了解，该宗地上的建筑物已建成并出售，其土地使用权人邵宏达因未办理房屋竣工验收，未向我中心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，秦月华购买的门面房是未确权的不动产。(附《不动产产权信息查询结果证明》)。

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条例》规定，秦月华购买的(一间1-3层)门面房我中心无法办理转移登记。

高邮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

